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4〕6号

签发人：马峰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方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规划建设新能源公共充电场所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支持。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快速增长，充电桩的短缺问题一直被关注，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出台了很多政策，加强了工作推进力度，情况有所缓解。您提到的几点建议，我们非常赞同，并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文件要求，市规划部门在相关规划中落实和完善充电设施规划要求，在编制《枣庄市城乡电网规划（2015-2030）》中加入了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的内容；在《枣庄市中心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中提出了“部分车位设置充电装置，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和“近期在15%的车位设置交流充电桩装置，其他车位预留

增设充电装置的条件”等内容。

二、协助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要求，“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如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下一步，我局将协助各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做好用地保障，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

三、配合做好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自2016年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新建居住（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提出规划条件、核发相关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严格执行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同时，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城管部门和供电公司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以及既有停车场改造配建充电设施工作。

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需要多部门的协同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全面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电源和线路的规划建设，为充电设施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源；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停车场的和内部停

车场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的建设和改造；注重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尽快了解、支持、参与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050118  
联系人：孙杨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市政府督查室